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2023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央、市委要求，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在市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指导市学联工作，受党的委托领导本市少先队工作；依法依规对市级青年社团和青少年教育、活动、服务阵地等进行归口管理或业务指导。
2. 教育和引导本市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
3.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和发展各族各界青年的团结友爱，推动本市青少年对外交流和合作，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世界和平。
4. 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加强对相关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完善纵横交织的青年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5. 适应本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和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6. 关心青少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围绕青少年所急、党政所需、共青团所能，切实服务青少年；积极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7.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
8. 调查研究本市青少年生存发展和青少年工作状况，参与本市青少年和青少年事业相关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
9. 加强全市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落实从严治团，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4家，具体包括：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团校（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3. 上海市青少年研究中心
4.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5. 上海市希望工程和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上海市爱心助学事务中心）
6. 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上海市青年发展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收入预算27,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61万元；事业收入3,09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661万元。

支出预算27,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7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7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3,55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全市共青团工作与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等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科目5,13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青年学科及教学研究经费、团干部及青年特色培训、学院一号楼业态调整及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校园网（2022年升级改造）等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9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青年研究工作、青少年数据研究和少儿研究工作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0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9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7,47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157,317
1、一般预算资金	227,470,000	二、教育支出	63,707,243
2、政府性基金		三、科学技术支出	9,929,95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0,113
二、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	30,921,359	五、卫生健康支出	7,340,47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9,926,251
四、其他收入	16,609,995		
收入总计	275,001,354	支出总计	275,001,35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157,317	135,517,184	18,722,579		9,917,55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50,107	12,847,107			3,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916,207	4,913,207			3,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3,900	7,933,9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51,307,210	122,670,077	18,722,579		9,914,554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1,551,091	21,356,091			195,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72,709	60,072,709			2,000,000
201	29	50	事业运行	36,209,090	23,049,577	12,946,513		213,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1,474,320	18,191,700	5,776,066		7,506,554
205			教育支出	63,707,243	51,355,158	5,659,644		6,692,441
205	02		普通教育	63,707,243	51,355,158	5,659,644		6,692,441

205	02	05	高等教育	63,707,243	51,355,158	5,659,644		6,692,4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9,952	9,326,952	603,000		
206	06		社会科学	9,929,952	9,326,952	603,000		
206	06	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770,152	7,167,152	603,000		
206	06	02	社会科学研究	2,159,800	2,15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0,113	16,192,855	3,747,2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32,413	16,085,155	3,747,2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00	376,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9,105	3,343,115	655,9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4,803	8,194,215	2,050,5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42,105	4,116,825	1,025,2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00	54,200	15,400		
208	08		抚恤	107,700	107,7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7,700	107,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0,478	6,048,752	1,291,7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98,478	6,006,752	1,291,7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5,573	2,315,5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2,905	3,691,179	1,291,72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6,251	9,029,098	897,1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6,251	9,029,098	897,1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75,451	5,178,298	897,1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850,800	3,850,800			
合计				275,001,354	227,470,000	30,921,359		16,609,99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157,317	62,676,388	101,480,929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50,107	4,916,207	7,933,9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916,207	4,916,20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3,900		7,933,9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51,307,210	57,760,181	93,547,029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1,551,091	21,551,091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72,709		62,072,709
201	29	50	事业运行	36,209,090	36,209,09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1,474,320		31,474,320
205			教育支出	63,707,243	29,340,594	34,366,649
205	02		普通教育	63,707,243	29,340,594	34,366,649

205	02	05	高等教育	63,707,243	29,340,594	34,366,6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9,952	7,770,152	2,159,800
206	06		社会科学	9,929,952	7,770,152	2,159,800
206	06	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770,152	7,770,152	
206	06	02	社会科学研究	2,159,800		2,15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0,113	19,832,413	107,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32,413	19,832,4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00	376,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9,105	3,999,1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4,803	10,244,80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42,105	5,142,10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00	69,600	
208	08		抚恤	107,700		107,7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7,700		107,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0,478	7,298,478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98,478	7,298,4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5,573	2,315,5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2,905	4,982,90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6,251	9,926,2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6,251	9,926,2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75,451	6,075,4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850,800	3,850,800	
合计				275,001,354	136,844,276	138,157,078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94,115,000	25,369,506	6,642,785	62,102,709
2	上海市团校（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73,960,000	29,064,238	10,415,413	34,480,349
3	上海市青少年研究中心	11,753,000	6,870,354	2,722,846	2,159,800
4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15,383,000	6,254,910	1,188,190	7,939,900
5	上海市希望工程和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上海市爱心助学事务中心）	18,764,000	5,410,000	2,320,000	11,034,000
6	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上海市青年发展服务中心）	61,026,354	32,066,243	8,519,791	20,440,320
合计		275,001,354	105,035,251	31,809,025	138,157,078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27,47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17,184	135,517,184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51,355,158	51,355,1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科学技术支出	9,326,952	9,326,95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2,855	16,192,855		
		五、卫生健康支出	6,048,752	6,048,752		
		六、住房保障支出	9,029,098	9,029,098		
收入总计	227,470,000	支出总计	227,470,000	227,470,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91,920,000	25,369,506	6,447,785	60,102,709
2	上海市团校（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60,770,000	26,187,060	10,375,032	24,207,908
3	上海市青少年研究中心	11,150,000	6,267,354	2,722,846	2,159,800
4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15,380,000	6,254,910	1,185,190	7,939,900
5	上海市希望工程和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上海市爱心助学事务中心）	18,030,000	5,362,000	2,320,000	10,348,000
6	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上海市青年发展 服务中心）	30,220,000	16,039,493	6,336,807	7,843,700
合计		227,470,000	85,480,323	29,387,660	112,602,01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17,184	49,318,875	86,198,309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47,107	4,913,207	7,933,9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913,207	4,913,20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3,900		7,933,9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22,670,077	44,405,668	78,264,409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1,356,091	21,356,091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72,709		60,072,709
201	29	50	事业运行	23,049,577	23,049,577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91,700		18,191,700
205			教育支出	51,355,158	27,260,950	24,094,208
205	02		普通教育	51,355,158	27,260,950	24,094,208

205	02	05	高等教育	51,355,158	27,260,950	24,094,2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326,952	7,167,152	2,159,800
206	06		社会科学	9,326,952	7,167,152	2,159,800
206	06	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167,152	7,167,152	
206	06	02	社会科学研究	2,159,800		2,15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2,855	16,085,155	107,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5,155	16,085,1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800	376,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3,115	3,343,1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4,215	8,194,21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6,825	4,116,82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00	54,200	
208	08		抚恤	107,700		107,7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7,700		107,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8,752	6,006,752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6,752	6,006,7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5,573	2,315,5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1,179	3,691,17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9,098	9,029,0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9,098	9,029,0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78,298	5,178,29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850,800	3,850,800	
合计				227,470,000	114,867,983	112,602,017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50,968	82,550,968	
301	01	基本工资	12,409,866	12,409,866	
301	02	津贴补贴	19,213,912	19,213,912	
301	03	奖金	321,910	321,910	
301	07	绩效工资	25,770,121	25,770,1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94,215	8,194,21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6,825	4,116,8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9,486	5,369,4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7,266	637,2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411	411,4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78,298	5,178,2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7,657	927,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90,060		29,090,060
302	01	办公费	1,224,400		1,224,400
302	02	印刷费	137,000		137,000
302	03	咨询费	158,000		158,000
302	04	手续费	16,200		16,200
302	05	水费	262,500		262,500
302	06	电费	2,091,000		2,091,000
302	07	邮电费	623,000		623,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999,703		11,999,703
302	11	差旅费	330,000		33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3,700		603,700
302	13	维修(护)费	1,709,800		1,709,800
302	14	租赁费	2,412,425		2,412,425
302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2	16	培训费	265,000		26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59,800		659,8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00,000		100,000

302	26	劳务费	310,000		31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00,000		1,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71,337		1,171,337
302	29	福利费	1,920,240		1,920,2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900		349,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86,080		886,0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975		659,9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9,355	2,929,355	
303	01	离休费	96,640	96,640	
303	02	退休费	2,832,715	2,832,715	
310		资本性支出	297,600		297,6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97,600		297,600
合计			114,867,983	85,480,323	29,387,66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6.54	60.37	91.18	34.99		34.99	763.3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6.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60.37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预算单位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预算单位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数；公务用车运行费34.99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91.1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63.3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334.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2.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48.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63.60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57.4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3.1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7个；项目绩效目标62个，涉及预算资金12,478.58万元。

大中学共青团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统筹推进学校共青团“行远工程、知行工程、聚力工程、强基工程”四大工程，面向全市64所高校和318所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开展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就业、赛事活动、社团工作、校园文化、教育培训、论坛研讨等项目，实现对全市大中学生的政治引领和实践教育；加强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干部、团员队伍建设，持续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加强学联学生会组织建设、落实各项工作改革要求，加强网上阵地建设；开展小学生爱心托管服务工作，有效缓解小学生假期“看护难”问题。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3.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
4.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5. 《共青团上海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高校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
7. 《关于印发〈大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8.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9. 《关于实行市学联主席团部分成员驻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11. 《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12.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13. 《关于深化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
14.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15. 《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等

三、实施主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表，并于年底对各高校、区学校共青团工作开展年度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大中学共青团工作项目资金总额679.6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79.60万元；年度资金总额679.6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679.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 小学生爱心托班500.00万元
2. 学校共青团工作122.39万元
3. 学联学生会工作57.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团校一号楼业态调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一届党委确立了政治性与教育性相统一的政治生态、政治性学校特有的学科形态、教研资一体化的运行势态、展教结合的数字化校园业态的“四态融合”发展战略，其中对一号楼有了更明确的功能布局。根据规划，为了规整青年干部培训教育场地资源，归集办公场所，优化校园业态，学校计划对4-13层予以业态调整，其中4-8层为教学培训区，9-13层为办公人员区域，本业态调整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划、建设，并力求各楼层功能符合学校未来校园业态的实际需求。根据三定方案，学校设部门设置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群工作处、财务处、教学研究部、学员服务部、展馆教学管理部、青年干部教育培训部、党外青年人才培训部、青年创新创业培训部、对外交流培训部、学科建设部。规划12楼为校领导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及机要室、会议室、接待室等13楼主要为职工之家和工会办公室。11楼为党群工作处、财务处、教研处、会议室、准备室、接待室等10楼为青年干部教育培训部、党外青年人才培训部、青年创新创业培训部、对外交流培训部、会议室、准备室、接待室、档案室9楼为学员服务部，展馆教学部等及相关教学准备室、设备仓库、会议室等。8楼为各类培训及会议讨论室7楼为党建活动室、党建展示场所等6楼为培训教室、情景教室等5楼为2个智慧教室、媒体虚拟演播室等4楼为接待室、讨论室、培训教室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团校改革方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20-2023年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共青团做好新时代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的行动计划》《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2014年）《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2010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团校（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四、实施方案

严格根据财政项目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实施该修缮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用于一号楼业态调整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469.2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00万元；其他资金569.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青少年研究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以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青年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团中央、市委、团市委关于青少年研究工作的总体要求，立足上海青少年研究的前沿问题，聚焦共青团政治引领的主责主业，发布上海青少年群体和青少年发展研究相关报告，为青少年工作提供咨询和参考，发挥上海市青少年研究中心的智库功能。

二、立项依据

青少年发展和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相关文件：如《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十四五”规划》、《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做好新时代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共青团做好新时代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的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青少年研究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包括本项目开展的青少年发展研究，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研究和青少年网络舆情动态跟踪研究等，撰写决策咨询专报，组织科研课题管理和青少年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智库人才队伍建设和学术研讨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青年和共青团研究：开展上海青年发展研究、撰写决策咨询专报、推进智库人才队伍建设和青少年工作课题管理；2. 少儿和少先队研究：开展学术研讨活动、组织科研队伍培训和科研成果推广；3. 青少年数据研究：开展青少年网络舆情动态跟踪研究、青少年数据管理和青少年发展指数研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43.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通过开展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和青少年服务维权工作，统筹协调市区两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探索完善青少年深入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和监测评估；通过开展培训教育、青少年协商代言工作和青少年相关课题调研，梳理、统筹、完善上海市青少年服务体系；通过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努力将上海建设成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人才高地，帮助社区青少年建立自信、改善不良家庭结构，开展心理疏导，协助整合现有资源等，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十四五”规划》《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的通知》《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参与涉青少年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议〉的通知》等精神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青少年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培训；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开展青少年教育宣传活动；开展课题调研。
2. 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和青少年服务维权工作。推动联席会议日常机制建设，开展联席会议重点课题调研、规划年度评估课题调研，以及青少年发展状况指标监测；开展青年汇智团相关活动；开展青少年应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线上线下）、青年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做好青少年应急安全和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宣传工作。
3. 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长期失业青少年就业启航主题活动；召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会议；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培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
4. 上海市青少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选树青少年社工人才（项目）典型、为全市青少年事务社工、街镇青年社区工作者和团干部提供服务，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5.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为全市3.5万名社区青少年开展社区青少年基础服务、社工参与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服务、社工联驻学校服务、“阳光天使”青少年志愿服务、“青橄榄”社区青少年就业增能服务、社工参与法院涉青少年家事案件服务、“阳光新希望”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等七大类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为533.69万元，按计划全额使用。主要为以下内容：

1. 青少年服务体系建设预算金额为19.65万元；
2. 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和青少年服务维权工作预算金额为36.44万元；
3. 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预算金额为30.60万元；
4. 上海市青少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预算金额为100.00万元；
5.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34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青年志愿者组织管理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685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市委市政府《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十二五”规划》以及团中央《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等文件精神，青年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和中坚力量，为党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引领青年是共青团工作的重点。“上海青年志愿者组织管理工作”按照青年发展规划要求及共青团主责主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内容为：（1）以发展理念引领上海青年志愿者工作，形成管理规范的青年志愿服务队伍、项目和组织体系，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开展，积极参与并做好重大赛事和会议的志愿服务工作，助力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展现上海青年优秀形象；（2）引导广大青年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把人生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鼓励青年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为农村地区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支持；（3）深入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青年往西部区、往基层去、往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去，引导青年在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成长发展。

近年来，希望志愿中心在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共青团主责主业，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目标，一方面重点承接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国际赛会志愿服务保障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外派志愿服务项目，积极参与东西部协作交流。尤其是近五年来，希望志愿中心平均每年承接了沪上20余项国际、国内大型赛会活动的志愿服务保障任务，平均每年组织约1万余人次志愿者参与其中，先后为中国品牌博览会、上海国际马拉松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篮球世界杯、世界武术锦标赛、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大会、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多项重大赛会活动提供了志愿服务保障，同时，有三个项目参与到国家东西部扶贫工作中，分别是“赴滇志愿服务接力计划”“西部计划”以及“研究生支教团”，截至2021年，我们共计派出5120名前往云南、西藏、新疆、四川、青海、遵义等地开展支医、支教、支农以及社会管理等志愿服务工作，“上海志愿者”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的一线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 1.《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 3.《关于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1〕22号）
- 4.《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
- 5.《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685号）
- 6.《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
- 7.《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
- 8.《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
- 9.《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十二五”规划》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2019年度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沪团委联〔2018〕30号）
11. 《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0〕3号）
12.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3届（2021—2022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0〕6号）
13. 《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1〕4号）
14. （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
15.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4届（2022—2023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1〕5号）
16. 关于沪滇志愿服务接力计划备忘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希望工程和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上海市爱心助学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3月：（1）第25批赴滇志愿者返沪、慰问、总结工作；（2）春季赛会志愿服务工作，例如F1大奖赛等活动；（3）西部计划在岗志愿者的交通补贴及奖励金、学费代偿金发放等工作；（4）西部计划在岗志愿者春节离岗管理；（5）做好全国春运“暖冬行动”志愿者招募管理工作。

4-5月：（1）确认第26批赴滇志愿者招募需求；（2）启动西部计划动员宣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校内宣讲、拟定年度工作指引）；（3）实施2023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志愿者招募选派工作；（4）实施上海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志愿服务工作（5）与西部计划各服务地沟通志愿者报到、培训事宜。

6月：（1）第26批赴滇志愿者招募选拔；（2）西部计划志愿者市级复试及体检；（3）实施2023年浦江创新论坛志愿者招募选派工作。

7-8月：（1）西部计划志愿者岗位对接及培训出征；（2）第26批赴滇志愿者培训及出征；（3）志愿者服务装备配发。

9-10月：（1）秋季赛会志愿服务工作；（2）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录，协助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报到工作。

11月：（1）上海国际马拉松赛志愿服务工作；（2）持续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岗期间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青年志愿者组织管理工作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940.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常态化志愿服务运行保障经费5.49万元；
2. 上海青年志愿者助力乡村振兴赴滇服务接力工作14.47万元；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864.36万元；
4. 志愿者培训15.67万元；
5. 上海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30万元；
6. 赴滇项目25周年纪念活动10.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青少年爱我中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教育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青少年爱我中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教育活动包括二个项目：

1. 2023手拉手“国风舞韵”美育传播展示系列活动：该活动以“艺术美育教育传播”为宗旨，以“国风舞韵”为主题，将传统文化融入艺术教育中，弘扬传承中华文化精髓，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用艺术形式展现青少年“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精神风貌。助推全国少儿舞蹈的发展和进步，加深青少年对于传统文化的认知，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审美能力和价值观。
2. “童声嘹亮”少年儿童最美童声展示活动：活动对象包括全市以及长三角地区4-16岁的青少年，通过组织歌唱、朗诵等多种文化艺术类的风采展演活动，整合多元传播途径，深入校区、社区，结合报纸、广播、网络等传播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为青少年提供艺术展示和素养提升的平台。

二、立项依据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艺术教育的育人功能，进一步强化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艺术素养。
2.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广泛开展校外艺术活动。
3.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少年儿童个人兴趣和特长，引导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国风舞韵”美育传播展示系列活动：第一阶段：前期筹备；第二阶段：节目报名、选拔、节目排练；第三阶段：现场展演；第四阶段：后期跟踪（8月初~9月，根据参演演员的情况，开展活动后期跟踪及资料整理工作）。
2. “童声嘹亮”采取线上网络报名方式。活动分别为少年儿童最美童声展示活动、“金话筒”-青少年红色主题语言表演征集展示活动、青少年艺术风采展示进校园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